

北京民生文化艺术基金会理事会工作制度

北京民生文化艺术基金会理事会工作制度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民生文化艺术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理事会的组建方式、决策程序和管理行为，确保理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履行职责。依据《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北京民生文化艺术基金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基金会设理事会,理事会是基金会的最高决策机构。理事会工作依法行使《章程》规定的职责，对基金会负责，坚持民主集中决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章程》开展活动，坚持自愿、诚信、公开、透明的原则，保障基金会正常有序的运行和发展。

第二章 理事会组成

第三条 基金会由5-25名理事组成理事会。

基金会理事每届任期为5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理事会成员低于《章程》规定人数的，应当及时补足。未补足前，原理事仍应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履行理事职务。拒不履职的，须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四条 理事的资格：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拥护本基金会《章程》；
- （二）热心社会公益慈善事业；
- （三）愿为本基金会承担工作或做出过积极贡献；
- （四）廉洁奉公，尽职尽责。

第五条 理事会职责、职权：

理事会是基金会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基金会的资金募集、资金运用及社会捐献等重大决策事项。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职责：

- （一）制定、修改《章程》；
- （二）选举、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三）决策重大业务活动计划，包括资金募集、投资活动、资金管理和使用计划；
- （四）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审定；
- （五）审议内部管理制度；
- （六）决策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 （七）审议副秘书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
- （八）审议秘书长工作报告，检查决议落实情况；
- （九）审议本基金会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 （十）审议理事、秘书长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 （十一）审议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条 理事的产生和罢免：

- （一）理事由业务主管单位、主要捐赠人、发起人分别提名并共同协商确定；
- （二）理事会换届改选时，由业务主管单位、理事会、主要捐赠人提名新一届理事候

选人并组织换届领导小组，组织研究、审核，共同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会；

（三）增补、罢免理事应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

（四）理事的选举和罢免结果，应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七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并经理事会会议，从理事中选举产生。

第八条 本基金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为出资人或在基金会业务领域有较大影响；

（二）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三）具备较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

（四）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三章 理事长、理事职权、职责

第九条 基金会理事长为法定代表人。

基金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二）检查理事会决议落实情况；

（三）代表基金会签署重要文件；

（四）本《章程》和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理事长可根据实际需要，授予秘书长行使有关职权。

第十条 理事长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严格执行理事会的决议，定期向理事会报告工作；

（二）遵守《章程》，忠实履行职务；

（三）组织研究本基金会发展目标、方针和发展战略；

（四）按照决策权限和程序，做到民主决策和科学决策；

（五）自觉接受理事会的监督；

（六）履行《章程》规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第十一条 理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具有基金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审查基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三）审定年度工作计划和重大资助、投资活动；

（四）审定年度收支预算和决算；

（五）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制度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理事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执行理事会有关决议，完成理事会交付的任务；

（二）维护本基金会声誉及合法权益；

（三）遵守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

（四）积极为本基金会提供业务支持和协助；

(五) 积极参与本基金会组织的各项业务活动。

(六) 理事连续两次无正当理由不出席理事会议的，视同辞职。

第四章 秘书长、监事的职权与义务

第十三条 基金会秘书长在理事长领导下开展工作，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理事会决议；
- (二) 组织实施基金会年度公益活动计划；
- (三) 拟订资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计划；
- (四) 拟订基金会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报理事会审核；
- (五) 协调各内设机构开展工作；
- (六) 提议聘任或解聘副秘书长及财务负责人，并报理事会审定；
- (七) 提议并通报各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 (八) 每年向理事会提交基金会工作报告；
- (九) 《章程》和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四条 监事的权利和义务

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有建议权，并可对理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忠实履行职责。

- (一) 监督理事会、秘书处是否遵守法律法规及《章程》；
- (二) 监督理事会审议通过决议是否符合程序；
- (三) 监督检查基金会财务执行是否合规合法；
- (四) 有权提出罢免或者解聘理事的相关建议；
- (五) 向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反映基金会异常活动情况；
- (六) 《章程》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章 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任职资格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本基金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一) 属于现职国家工作人员的；
- (二) 因犯罪被判处拘役、管制或者有期徒刑，刑期执行完毕之日起未逾5年的；
- (三) 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正在执行期间或者曾经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
- (四) 曾在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基金会担任理事长、副理事长或者秘书长，且对该基金会的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基金会撤销之日起未逾5年的；
- (五) 被人民法院或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第十六条 担任本基金会理事长、副理事长或者秘书长的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以及外国人，每年在中国内地居留时间不得少于3个月。

第十七条 本基金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每届任期5年，连任不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超届连任的，须经理事会特殊程序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十八条 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应当由中国内地居民担任。

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在任期间，基金会发生违反《基金会管理条例》和《章程》的行为，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相关责任。

第六章 理事会会议

第十九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如遇特殊情况另行确定。理事会议程、议题由秘书长报理事长确定。

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并对下列事项审定：

- 1、上年度业务报告及经费收支决算；
- 2、本年度业务计划及经费收支预算；
- 3、财产清册。

有1/3理事提议，必须召开理事会会议。如理事长不能召集的，由副理事长履行职务；副理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三分之一以上理事在理事中推选召集人，并由召集人主持召开理事会会议。

召开理事会会议，理事长或召集人需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全体理事、监事。

理事会会议应当由理事本人出席。理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理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

一名受托人在一次理事会会议上只能接受一名理事的委托，并且委托理事的人数不得超过全体理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理事连续两次无正当理由不出席理事会议的，视同辞职。

第二十条 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表决，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一）《章程》修改；
- （二）选举或者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三）《章程》规定的重大投资、资助活动；
- （四）基金会的分立、合并；
- （五）理事会认为重大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形成会议纪要，并由出席理事签字。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致使基金会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理事应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可免除责任。

第二十二条 基金会秘书处要严格执行会议决议，并及时反馈执行情况。会议决议在未经批准实施前，与会理事要严守机密，不得泄露。基金会理事遇有个人利益与基金会利益关联时，不得参与相关事宜的审议。

第七章 理事会议事规则及决议执行

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成员提出议案、议题，通过召开理事会会议审议决定；

第二十四条 向秘书处递交议案（草案）、议题时，应一并提交该议案（草案）的附件、项目报告等材料；

第二十五条 理事会议案材料一般应在理事会会议召开前5个工作日或临时理事会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递交基金会秘书处。秘书处对理事会议案（草案）、议题收集整理后，由理事长决定是否作为理事会正式议案或议题。

第二十六条 各项议案、议题涉及表决事项的，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时，理事成员不得弃权，必须明确表示同意或者不同意。持“不同意”意见的理事应书面说明理由。

经理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事项，由秘书处准备文件并形成理事会决议。

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的决议执行，由理事长按照理事职责分工，组织协调实施，并定期向理事会报告。

第二十八条 理事会会议由基金会秘书处安排专人记录，整理形成会议纪要并存档。

第二十九条 理事会的会议决议，由理事成员亲笔签字。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冲突的，以国家相关法律及《章程》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经第二届第十一次理事会审议通过，自通过之日起生效。